

**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2 年 6 月 21 日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68,012,215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6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由李玉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和现场投票表决，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获通过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，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量仪器、环保设备的研制开发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、仪器、仪表、针纺织品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通讯器材（不含无线电移动电话、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批发、零售；软件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**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**；环境监测仪器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**维修、运营服务**；产品的自营进出

口（法律法规、国务院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）。”

章程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同意办理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68,012,215 股赞成，0 股弃权，0 股反对。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桑士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